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董-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旭,林晓鸣,叶宏,李幼玲,汤新华,胡建华

独立董事任德坤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投资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公司或目标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2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福安市福成水电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电发电;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电福成电力有限公司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目标公司相对控股的股东(持股30%),其余拟转让股权的5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70%)及国电福成电力有限公司与闽东电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目标公司潭头水电站2010年6月19日正式投产,总装机30MW,多年平均年设计发电量为9255万千瓦时,设计年发电利用小时数3085小时,上网电价0.4281元/千瓦时。2012年-2015年实际年均发电量9060万千瓦时,实际年均上网电量8901万千瓦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福

公司总资产273,711,803.61元;负债合计196,119,130.93元;所有者权益77,592,672.68元。

为突破目前公司面临水电开发资源瓶颈,扩大公司电力装机规

模和电力资产总量,改善电力主业基本面,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资产收益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高于12000万元(评估价值11731.4683万元)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70%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签订本次收购的相关合同。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向厦门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申请额度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额度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建行银行产品,授信期限一年,该笔额度授信以本公司福鼎桑园水电站的资产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国电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福鼎桑园水电站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保值。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修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制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时2016-00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净利润:2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当前经济形势比较严峻,工业市场需求非常低迷。公司生产订单不足,产能无法有效释放,产品毛利率偏低,且下半年主要原材料铝价一路下跌,导致用于生产周转的存货跌价损失明显,企业亏损不断扩大。此外,上一年度因处置不动产、股权等增加了当期收益,而本年无此非经常性收益。

四、其它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68 股票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2016-00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初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宁波双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圆公司”),北京市天正律师事务所、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盛”)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金安支行”),要求上述被告各自按照侵权行为及在本公司与上海文盛公司民事诉讼一案(详见公司编号:2014-027公告)中造成的损失相应承担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案,本公司随后向法

院提起了财产诉讼保全并获受理。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甬甬商初字第19-1-1号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该院已对被告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详见公司2015-012号公告及定期报告相关章节)。本案已于2015年11月5日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因庭审过程中需要核实相关证据,故法院宣布休庭(详见公司2015-022号公告及定期报告相关章节)。2016年1月5日,本案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开庭,法院未当庭宣判(详见公司2016-001号公告)。另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甬甬商初字第1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的起诉(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甬甬商初字第19-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依据(2015)甬甬商初字第19-1号民事裁定,于2015年6月3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被告文盛公司在中国的执行款5600万元,现原告富邦公司又向本院申请追加财产保全2000万元,并已提供担保,而被告文盛公司为确保本院落实财产保全措施,由被告文盛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徐家汇漕宝路80号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14)第015030号、沪房地徐字(2014)第015031号]及案外人文盛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自愿为原告富邦公司追加的财产保全数额2000万元进行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查封被告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徐家汇漕宝路80号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14)第015031号]及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二街村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字第14855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房国用(2015)第00157号]提供担保。本院审查认为,被告文盛公司提供的上述房产可为原告富邦公司追加的财产保全数额2000万元进行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查封被告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徐家汇漕宝路80号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14)第015031号]及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二街村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字第14855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房国用(2015)第00157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有判决结果,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需要进一步根据诉讼的进展和执行判决情况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15)甬甬商初字第19-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王雪、宫卿、王蕾华列席,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Xie Jing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书面授权委托董事李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全资子公司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中派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全资子公司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中派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